##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函

地 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14弄4號

電 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 真:02-2502-4638

受文者: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3)行宗字第 000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112.11.17修訂)及申請表(110.07.22修訂)各乙份

主旨:「行天宮急難濟助」關懷扶助全國經濟缺乏學生,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行天宮以五倫八德為宗旨,致力推行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說好話, 行好事,做好人」,勉勵學生知行合一、努力向學並勤修品德;本法人體奉 關聖帝君濟世助人之聖德,持續辦理「學生急難濟助」,關懷因家庭突遭變故 而影響就學之學生,給予即時濟助,平安渡過難關。
- 二、敬請 貴校予以協助校內經濟缺乏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轉介申請,轉介申請 表需陳述詳情,以作為本法人審查之參考,申請表填具完成請加蓋關防,併 同須檢附之相關文件,郵寄至:

####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14 弄 4 號

三、隨函檢附「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申請表亦可逕行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慈善志業下載(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正本: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學校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董事長吳岳柳



## 財團法人台上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制訂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第七次修訂

#### 一、目的

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 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 三、濟助對象

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

- 1. 『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2. 『學生急難濟助』: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 3. 『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 ,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
- 4.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 四、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1. 『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 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 出申請。
- 2. 『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 (1)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 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 對象。
- 3. 『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當次住院期間,每日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當次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為上限)之濟助;不包括家屬生活費等。
  - (1)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此項另訂"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 (2)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需加蓋醫院關防)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3)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看護費濟助外,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另可依上述 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 五、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 一次為原則。
-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必 備一
  - (1)轉介申請書
  -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3)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 ※選 項―

-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身障手册或重大傷病卡
-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 六、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 1. 『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 2. 『學生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 3. 『醫療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 4. 除具下列之情形,其濟助金額以病患當期積欠醫療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最高不得 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外,一般病患濟助金額依照前項辦理:
  - (1)無健保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
  - (2)無健保且無家屬協助之遊民及路倒病人。
  - (3)無健保又無意願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
- 5. 除捐贈醫院外,各項濟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濟助金額。
- 6.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濟 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 7. 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具名(案主)支票,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含學校)轉交, 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

七、附則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申請書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 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r	行天宫	急難	濟助	』個	案轉	介申	<b>清表</b>				
申請項	目:[](公部		難濟助 體案主為一般民	□學生急 眾 (學校/案当			■醫療; (醫院/案	急難濟」			收件:	編號:		
案主姓名	名		性	別□男□	女科	哉業/ 系年級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另	列□一角	段 □原	住民 🗌	榮民 □新	移民	□其他			身分	證字號		-		
					聯	络電話。	 公填		個人	案主有帳	卢:[	可使用	遭	凍結
<b></b> 解絡地址	ıŁ .				手;	機號碼			存摺。必填	案主無帳 若帳戶遭/				法開戶
				4、家庭成員概》				第三方查	詢,供審				74.0	
				<u>文入</u> ,並將 <u>依國</u> 和 走以下權利:1.查				複製太3.3	告求補 充	或更正 4.請	求停止	<b>萧隼、處王</b>	里或利	用5詰え
				し資料將影響本人	【審核結		X -2 1-201	1222-7-01-	7-1-1-1-1					114 5110/4-1
佐佃寄生智	<b>空力终「缶</b>	生知美效。	超阳 生安士	案主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已		吹 福	(必填)	法定代理	2人:		(典	案主關化	糸:	
.今仍不知其	其法定代理	人為何人	(或無法聯繫)	),為免損害案主	接受齊	助審查權利					點事項	。另為免:	影響審	核結果
意提供案主	主資料、家	庭成員概》	孔並同意「行:	天宮急難濟助」身	與第三方	查詢,請.	各相關單位			准關。			2	<b></b>
		T :				· · · · · · · · · · · · · · · · · · ·	T	主管/承	辨人・				<sup>牛</sup>	_月日
等ケーー	名 稱	必填	**			住址	必填						<del></del>	
單位轉介	人/電話	必填				Email					3	必填 申	請	日期
学	師/電話			1		Email						年	月	日
·····				家 庭	所	有后	<b>文</b> 員	狀 況						
再謂 女	生 名	年龄	存/殁	就業、收入情		險別 稱	謂 姓	名	年龄	存/歿 健康狀況	1	*、收入		保險別
案	<u> </u>		健康狀況	或就讀學校年	-級 萌	填數字 "	1			健康状況	し、以系	尤讀學校	平級	萌項數寸
主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u> </u>
<b>R</b>	複選) 1.6	建保 2.	<b></b>	保 4.農保 5.	漁保	6.公保	7.軍保 8	.眷保 9	.榮保	10.福保	11.商	業保險	12.	 其他
								•				人		
· 公山 / 月 全 白 這 表	日舎   一	低的家庭外		人,コ □ 白小	上 汪 井 助	- ×^ ·		方仁爱其全	畫助					

可以以外(つ後近)	1. 庭床 2. 方床 3. 幽床 4. 展节	不 5. 忽示 6. 公示 7. 千尔 6. 香示 2.5	卡尔 10.4的 八 11. 问	亲 所成 12. 天心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人	,工作人口數:人,就學	人口數:/	人
全戶福利資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見少生活扶助』 □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助 []馬上	關 懷
源現況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老人生活津貼學產基金急難救具	助公所急	<b></b>
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醫院補助金額 ■ 教育部助學金補與	助 [	庭生活扶助
類/款	□ 行 天 宮醫療專款 □	其他(含已轉介單位):		
全户家庭收入	□無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	恩收入:元 □全戶利息收入	元/年 □其	<b>共他:</b>
全戶家庭支出	□生活費元/月 □原	号貸元/月 □房租 B葬費元 □其他	_元/月 □ 學雜費	元/學期
主要負擔家計者	□死亡 □身心障礙者 □服	品刑 □重大傷病患者 □其他		
檢附文件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	育記事欄) □低收/中低收入戶 □全戶	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	育料及財產清單
(影本即可)	□身心障礙手册 □重大傷病卡	→ □診斷證明 □死亡證明 □醫療或喪	ę葬單據 □其他:	
14 A 177 N	建議濟助金額	機構關防	單位主管	轉介人員
轉介單位		_ (請蓋大印)	(職章)	(職章)

註:1.本表需由社會局、社會課、醫院社工室、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 1100722 修訂

建議

<sup>2.</sup>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 (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sup>3.</sup>審核通過之濟助金為一次性給付,將不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真:02-25024638 mail:apple@ht.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113)行教字第 001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1121213修訂)、申請書(1130124修訂)各乙份

主旨: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 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冀 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敬請 歲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
- 二、 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等表格,請至行天宮五大志 業網(http://www.ht.org.tw)之教育志業(行天宮助學金)下載。
- 三、 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http://tinyurl.com/4xdhokv)及 學生名冊(含承辦人資料)(http://tinyurl.com/3s2d5dd),以利審核 結果通知。
- 四、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敬請轉知申請同學,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
- 五、 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113年3月11日截止
- 六、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 1 月 24 日修訂版(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CODE [1][2][2]

正本: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學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董事長考忠陰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養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麗施辦法

打字 9月 20 日 87 年 9月 20 日 87 年 2月 11 日日 87 年 2月 10 日 97 年 2月 10 日 97 年 2月 10 日 100 年 2月 18 日 107 年 8月 18 日 107 年 8月 12 日 112 年 8月 22 日 112 年 12月 18 日

####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參、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 一、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 年滿 25 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 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 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 二、 一般助學金額:

- (一) 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
- (二) 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
- (三) 高中(職)組:
  -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 (四) 大專組:

-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大學(專)畢業]:

- (一) 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持續助學。
- (二) 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 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 (四)大學(專)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持續助學。

#### 肆、申請條件:(請務必詳閱)

- 一、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 (一)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 害證明等)。
- 二、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 四、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 伍、 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 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二、 初、複審:

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三、 決審、核定:

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核定助學名單。

#### 陸、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及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二、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 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

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

(二) 頒發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

定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

#### 柒、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112-2)

實施辦法及表本 QRCODE
113.01.24 修

.,	į.								*											113.0	1.24	195
學生姓名					性別				A 大專(A B 高中(A					·年) 滿25		民	國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u></u>		- 1					身分	`證'	字號							
聯絡地址													<u> </u>	用電	(話 )手機	(	)	· · ·				
E-MAIL							•						' ' '	血吸ハ 人手								
就讀學校					大	口卡磨		4:1	T	14	.	超	4	72.1	17%	導	師					_
不含研究所、					專學出	□大學 □五専 □二技		專業		年級		學號				姓電	名					
博士班·延修生 同戶申請			學生			10-10			就讀學	 校		<u> </u>	l			电	00					
问戶甲請	已符合	手足	含本。	人(就	.讀 <u>國</u>	小至大	學4人			_	名。:	需填寫	兩份甲	申請書	下兩	份證	明之	文件	,同	一信主	寸寄:	出)
家庭狀況		-		•	•	負擔者							、身門	章等的	青形或	<b>反家原</b>	建遭	遇重	大	災難者	<b>*</b> •	
	單親												<del></del>									
一、說明	月・請 1.父母#				文述言	兄明,	空白な	文不完	<b>圣教</b> 3	正者と	个力党	理										
□雙親 □單親																						
□平祝 □父母均歿																						
□隔代教養																						
FT 1 1 647	2. 手足出	<b>卡况(含</b>	本人)	<b>:</b> 敘过	<b>赴說明</b>											•				-		
□就學人 □工作人																						
□型15人																						
	3.家庭收	<b>文</b> 表狀?	兄: 敘	述說	明					-			-									
□低收款 □低收款																						
□低收類 □中低收													**			•						
□其他													٠									
	4.其他华	<b>寺殊狀</b> 記	兄:敘	<b>过</b> 述說	明。么	]選身障	、 <u>重病</u> 、	<u>長者</u> 均	<b>自需檢附</b>		件。											
□ 重病人	. :																					
□65 歲以上																						
長者人																						
二、家庭	狀況	: 含5	<b>元弟</b> :	姐妹	、 同	居之礼	且父母	(需核	附祖	父母立	丘三個	月內	有記	事欄	戶謄	)	·					······································
		1 1	單位			學校年	T		1	不予	評估。	· 本人	$\overline{}$	人為				者曾				
稱謂 姓	名	出生		(建原	表狀》 疾	障礙	1	單位 或	職務或	稱	姓	名	出生		延足正	<b>を狀</b> 注	障	疑/	就	【業單 或	位	職務或
113 0/1 /	74	年	歿	常	病	等級		學校	年級	謂			年	歿	常	病		等級	就	讀學	校	年紀
父																						
母																						
								<del></del>											<u> </u>			
本人																			<u> </u>			

續下頁:附件勾選、存摺、注意事項及個資簽名

□第一次申請 □112-1 學期曾申請

第1頁/共兩頁

三、附付	牛(請勾選): <u>1~3 為必</u>	要檢附之文件	, 4、5 得依分	<b>實際狀況</b>	提供,不需	檢附成績	責單。	
□1.申	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	面影本	5.	一年內災業	推、變故或	重症等證	明文件:	حدید و م
□2.近	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需	有記事欄)	. [	_	□醫療診斷	f證明	及刑證明_	
□3.在	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智	<b>需有 112-2 註冊章</b>	i) [	_]其他 *				_(請註明)、
	收、中低收、特境家庭、				ns de la ser la	سيطان ر		7 18 14 14
* 附件	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	證件齊全並填寫	完整者侵先	<u>審核</u> ,未作	<i>精齊者視無</i> 。	效件處理	, <u>不</u> 幽知	D 及 退 仟 米
			10 20 / 40 73					
15.4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郵局 代碼		帳號	(請填寫。	正確)	
帳戶			17人4河					
(必填)								
<b>七</b> 阿 即	本 黏貼處:若提供之	, 框 台 非 趣 什 未	人,其全會:	無法將對	項匯入		:	
仔摺影	本 鉛貼處・右旋供>	1 农户 非字 生 4	八、巫亚目,	<b>兴</b> / A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只匹八		1	
							: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	印本 - 能清楚	辨識 帳號 /	及 銀行代	き號			
			,,,,,,,,,,,,,,,,,,,,,,,,,,,,,,,,,,,,,,,					
	如有一銀帳戶,請							
	請務必填寫 分行	名稱 及 代號	(上述資料請	確實填寫	召無誤)			
							:	
							:	
注意事	項:							
	書及附件恕不退選,,	惟本基金會將尊	重個人資料	予以嚴格	·保密。 <u>申</u> 言	青學生需	具備個人	、帳戶。
	也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							
※寄件:	<b>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b>	<b>山區松江路 359</b>	號 聯絡電	話:0800-	-217885 • 0	2-25026	606	
※截止	日(郵戳為憑):上學其	月為 9 月 20 日止	(高中、國中	、國小組	)、9月30	日止(大	學組)	
	下學其	明為 <u>每年3月11</u>	日止(不分組	别)。				
一、本	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多	列資料且確認填寫	<b>富無誤,同意</b>	提供個人首	資料予本學與	明行天宮」	边學金專	案審核使用
	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							
-	清求停止蒐集、處理或						!	
	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		and the second s	Attended a second attended a second	MINISTER OF THE PARTY OF THE PA	Companyone of the expension of the con-	and the first of the second se	ng ggravagera rama a raman atga ar raman
本	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	,同意) 公開	本次助學	金資訊。			
四、本	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	<b>了,若有填寫不實</b>	「或偽造變造	文書者,	取消資格,	並依法辨	理。	
五、確	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	申請人資料無談	<b>2</b> °					
學:	生簽章:	(必填,未簽名>	者無法受理)		•			
- <b>3</b> ° .	- M - I							•
法定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奥	學生關係:	)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必填)
(如 )	已滿 18 歲,則無需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	